#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8年3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 号),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且其他相应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部分	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u>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u>(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 和其他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无	13、《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部分		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释义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u> </u>	
第部基份的购赎六分金额申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途、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表别定比费和其他必对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四购与银阳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则是银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电财务的大人员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电财务,并有量基金份额持有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则是重要的人工,是一个交易。 10 为一个交易的人工,是一个交易的人工,是一个交易的人类等。 11 为一个交易的人工,是一个交易的人工,是一个交易的人工,是一个交易的人工,是一个交易的人工,是一个交易的人。 11 为一个交易,是一个交易,是一个交易,是一个交易,是一个交易,是一个交易,是一个交易,或者变出,是一个交易,或者交易,或者交易,或者交易,或者交易,或者交易,或者交易,或者交易,或者
		<del></del>
		发生上述第1、2、3、5、6、8 项情形之一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进行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无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
		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无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
		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
		请。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
		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 当基金管
		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
		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
		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 , , , , , , , , , , , , , , , , , , ,
		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
		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
		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支付当日
		的赎回款项。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
		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
		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
		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
		<u>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
第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叁亿 <u><b>伍仟万</b></u> 元人民币
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当事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人及	注册资本: <del>190. 52 亿</del> 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u>2077419.075100 万</u> 元人民币
权利		
义务		
第十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二部	•••••	•••••
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
基金	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
的投	64 000 大甘人牡子的肌而次立 切	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权证资产的合计占
HIIX	的 8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权	坐並打得的成示贝/ 、

的 20%, 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5%。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 等。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

除上述第(1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 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 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 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 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 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投资: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 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 致;

除上述第<u>(2)、</u>(12)<u>、(17)、(18)</u> 条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
四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第十 八部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分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	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的信	无	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
息披		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露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
		<u>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u>
		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
		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
		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
		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sup>\*</su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 二、重要提示

- 1、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同时,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 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